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212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 500千伏外环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东段工程位于汕尾市陆河县和陆丰市、惠州市博罗县、河源市江东新区和紫金县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新建500千伏汕尾开关站

本期按开关站建设，建设 500 千伏出线 4 回，不装设无功补偿装置。

（二）新建 500 千伏线路工程

1.新建珠东北开关站~苏区开关站 500 千伏线路,按两个单回路架设,线路路径长度均为 123 千米,导线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;

2.新建苏区开关站~汕尾开关站 500 千伏线路,按两个单回路架设,线路路径长度均为 40 千米,导线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;

3.新建汕尾开关站~陆丰站双回 500 千伏线路,按两个单回路架设,线路路径长度均为 31 千米,导线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。

（三）间隔扩建工程

1. 500 千伏陆丰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;

2. 500 千伏苏区开关站扩建 4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,同时扩建 2 组 150 兆乏高压电抗器;

3. 500 千伏珠东北开关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,出具了《关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(粤环辐技评[2022]110号)(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)。评估报告认为,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,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,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河源市、惠州市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,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8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源市、惠州市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
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